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FLI-RO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元），并自2017年6月14日起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先按每10股派4,500.00元，权益分派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机构投资者所持股票，再按实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CFL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663	傅朝晖
2	00*****273	傅朝晖
3	00*****158	南京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如因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新东苑）

咨询联系人：侯东栋

咨询电话：0512-58893918

传真电话：0512-588939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06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并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并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45）。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49、2017-052）。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7）。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初步的合作意向书。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为唯唯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亚东北联投资管理（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浙江泽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唯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停牌公告已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对标的公司我聚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初步完成，重组具体方案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协调，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第042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近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万元）	起止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利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	6,700.00	2017A.17	40天	2017B.5	34.18
中国建设银行	聚财宝-稳利12321	3.80%	6,000.00	2017A.11	32天	2017B.12	10.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息365	3.20%	2,500.00	2017A.7	无固定期限	2017B.12	1.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息365	3.20%	6,280.00	2017A.7	无固定期限	-	-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6007、008和010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管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000.00万元。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9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9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8日—2017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至2017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华先生

（4）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碧海大厦A座20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726,465,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378%。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17,629,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6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15名，代表股份208,835,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2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7,136,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358,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10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0,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2%；反对106,46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19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10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1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86%；反对10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8%；弃权1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19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10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1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86%；反对10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8%；弃权1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欧阳绍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24,31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4%；反对12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1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8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50%；反对12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1%；弃权1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和邓洁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08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接到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通知，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签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92万元认购嘉利股份发行的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440万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基金设立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大宇智能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大宇智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7月，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成立，正式名称为“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莱特大宇基金”），并取得了广东省佛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3、2017年2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与大宇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雪莱特大宇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4、2017年3月，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5、2017年4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与大宇资本及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区创投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雪莱特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引入顺德区创投公司为新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引入新合伙人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6、2017年6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与大宇资本及顺德区创投公司重新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本次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增资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近日，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与嘉利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嘉利股份以发行股票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计划年内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992万元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的44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已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较大金额对外投资，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904587081

3.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100210021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正强

5.住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西园西路8号

6.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营销；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外。）

三、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前，嘉利股份前十大股东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瑞	61,925,967	50.5326%
2	广州融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4.0806%
3	深圳前海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4.0786%
4	黄正强	3,988,246	3.1822%

1.公司承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904587081

3.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100210021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正强

5.住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西园西路8号

6.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营销；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外。）

四、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前，嘉利股份前十大股东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瑞	61,925,967	50.5326%
2	广州融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4.0806%
3	深圳前海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4.0786%
4	黄正强	3,988,246	3.1822%

五、其他说明

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1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2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3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4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5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6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5、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6、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7、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8、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79、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0、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1、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2、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3、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4、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安排
85、